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1113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1113 号；**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批准用途：**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转用并征收新华区集体农用地 0.8850 公顷（不涉及耕地），征收新华区集体建设用地 2.3517 公顷，共计 3.2367 公顷（不涉及耕地）。共 1 宗地，位于焦店镇焦店村，东至焦店村，南至焦店村，西至焦店村，北至焦店村。全部属于焦店村集体所有。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补偿标准为 193.2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3. 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71.745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联系人：程清江 电话：0375—2920908

